

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第 161060 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在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，立即与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所列问题进行研究、分析和落实。鉴于各方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落实及补充，公司预计 30 日内不能全部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。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，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和考虑，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，计划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最终能否取得核准以及取得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